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¹³

2. 满意地欣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以及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

5.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必须保证确保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包括受影响人民;

6.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

7. 满意地欣慰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机构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9.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0. 又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决定于1992年3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

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目的是评价在执行《协同行动计划》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改进其实施的方式;

11.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会议进程的期限按需要予以延长;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9号决议,以及1990年12月18日的以下各项决议: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第45/154号决议、关于向乍得境内的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6号决议、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5/157号决议、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9号决议、关于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第45/160号决议、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第45/161号决议、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第45/171号决议,和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⁰

铭记各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喜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需要原籍国创造条件导致自愿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协助东道国、特别是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消极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以便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寻求持续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促进性作用，

深切关注非洲之角各国和其他非洲国家由于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欣悉秘书长设立了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办事处以及办事处为协调需求评估和调集资源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为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所作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铭记有必要协助各个个人道主义组织在非洲之角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粮食、医药和医疗保健，

深为关切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持续不断地涌入吉布提，大大地加重了难民给该国带来的负担，他们目前的总人数已超过 9 万名，

注意到根据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办事处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有关吉布提情况的第 1 号报告，难民与其国民的比例已接近 1 比 4，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数目令人惊心，考虑到该国的面积和人口规模，这对该国在安全、经济资源消耗和社会服务压力方面带来沉重的负担，

铭记外部涌入吉布提境内的大多数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都集中在该国的主要城市中心，并意识到由此产生的各种影响，

确认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涌入及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存在着大批难民、自愿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带来的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局势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的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

还意识到最近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难民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造成负担，

确认肯尼亚政府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双边捐助国的援助下做出努力以解决这一紧急情况，并且确认需要对仍滞留在肯尼亚的 48 000 名难民提供进一步援助，

深为关注索马里内战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的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欣悉高级专员的初步遣返计划，并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的数千名索马里难民以及国内的流离失所的人希望回返家园，需要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

同样关注仍滞留在索马里境内的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困境，他们急需国际援助以自愿遣返其原籍国，

深信鉴于情况严重，必须刻不容缓地向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长时期收容 78 万余难民，并于 1991 年 5 月又收容了近 10 万名埃塞俄比亚难民，¹¹⁵ 尽管这给苏丹人民和政府带来沉重负担，而且该国经济情况十分困难，

认识到苏丹政府、埃塞俄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安排埃塞俄比亚难民的自愿遣返，尽管遇到严重的财政和后勤困难，

强调有必要依照第 45/160 号决议在苏丹境内受难民影响的地区执行难民援助和发展项目以帮助难民，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安插以及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工作方面的各种困难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更形严重，给乍得政府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各种问题，

知悉对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遣返、重新安插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进行调解以寻求利比里亚危机的和平解决，并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科特迪瓦穆苏克鲁举行的会议上作出重要决定，该决定可导致问题的最后解决，

铭记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¹⁶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待向利比里亚全国各地派遣全面需求评价团之前继续紧急救济行动的需要，评价团将为利比里亚的救济和善后提出统一的呼吁和协同的行动计划，

确认自愿回返利比里亚的人越来越多，这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关注情况仍然险峻，并且关注给利比里亚长期发展进程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的长期发展进程带来的严重影响，尽管已致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认识到马拉维人民和政府所负沉重负担及为照顾难民所作牺牲，而该国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并认识到需要充分提供国际援助使其能继续努力援助难民，

严重关注大批难民滞留持续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带来的深远影响，

铭记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¹¹⁷特别是需要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能为难民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该国的国家长期发展需求，

确认有必要审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刻不容缓地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赞赏地欣悉高级专员在 1990 年和 1991 年期间继续为南部非洲区域境内的难民学生组织并实施了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国政府在有关难民学生的福利事务方面向高级专员提供的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⁰

2.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3.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并为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采取了其他各种措施；

4.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存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这些国家长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5. 希望为一般难民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不断满足难民的各种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自然灾害灾民的各种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那些由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内正在实施的项目；

9. 请高级专员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服务；

10. 请秘书长研究和评价难民在东道国的长期滞留所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以期对这些地区进行整建;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1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 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¹⁸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⁹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感谢在 199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日益增多项目的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5 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1 日第 1991/20 号决议,¹²⁰和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2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工作组有关人权条约系统电脑化的建议,¹²¹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⁸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继续并且日